#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。

#### 一、 交易概述

1.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标的公司")约60%股份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标的公司将成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〈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〉的议 案》,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1月2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》 (以下简称"意向协议"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暨签署〈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. 经初步测算,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,不构成关 联交易,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。

# 二、 交易进展情况

- 1.2025年1月23日、2025年2月22日,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9、2025-012), 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。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%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毕30%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,公司 已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 1.3 亿元 作为本次交易之诚意金。
- 2. 本次进展: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 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,对《意向协议》有关诚意金担保条

款与相关方达成补充协议。

## 三、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

2025年3月21日,公司与《意向协议》原各方签署《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补充协议"),经协商一致就意向协议进行了补充,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:

#### (一) 补充协议主体

- 1. 甲方1: 广州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- 2. 甲方 2: 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3. 甲方 3: 共青城海蓝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4. 甲方 4: 共青城得胜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5. 乙方: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- 6. 目标公司, 丙方: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- 7. 丁方1: 朱康建
- 8. 丁方 2: 吴尚清

## (二)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- 1. 为进一步保障《意向协议》中乙方支付的诚意金,根据《意向协议》有关甲方(含其关联方)可选担保方式(存单质押或银行保函)替换股份质押担保方式的条款,经各方同意,变更《意向协议》该条担保方式为如下,即:目标公司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经乙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,以乙方为受益人且保函金额不低于乙方支付的诚意金金额(即1.3亿元)的见索即付保函(下称"履约保函")给乙方,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,即标的股份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章程变更之日止。
- 2. 各方同意, 乙方收到目标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后, 暂无需依照《意向协议》约定办理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如后续双方签定正式股权协议, 该质押股份将自动转为履约保障的一部分。
- 3. 自乙方收到前述履约保函后,视为甲方已完成《意向协议》对 于甲方应就返还股份转让诚意金需向甲方提供的担保义务。为免歧义,

甲方(或其关联方)无需依据《意向协议》之约定进一步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股份质押并将质押比例提升至51%。

- 4. 如补充协议各方依据《意向协议》的约定解除或终止《意向协议》的, 乙方同意在违约方依据《意向协议》约定履行完毕违约责任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履约保函。
  - 5. 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,所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,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,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,并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,可能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者交易方案未能通过该等决策、审批程序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.《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 特此公告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